

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实施后，贷款按新的办法进行分类。

四、各金融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加强应收利息的核算和管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大力度，及时消化历史包袱，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其他有关规定仍按《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财金〔2001〕25号）执行。

六、本通知自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加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 处置和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22日 财政部财金〔2002〕6号发布）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的财务监管，规范资产处置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违规设置账外资金和“小金库”的资产公司及其办事处和个人，我部将按照《会计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对于在财务管理和资产处置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资产公司必须对所涉及的办事处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处理事和处理人结合起来，涉及违法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从事资产公司财会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对没有执业资格而从事财会工作的人员，我部将按照《会计

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资产公司委托社会其他机构协助或代理处置不良资产，应根据资产处置难易程度和回收率高低，适当支付一定费用，但最多不得超过回收现金额的5%。

五、资产公司在财务管理和资产处置中，确需实施财务改革的有关事项，要先制定改革方案，并报财政部确认后，方可执行。

六、资产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向我部报送有关统计报表。如不能按时、准确地报送报表，我部将在资产公司年终考核时，视报送情况，在应提奖励的10%以内适当扣减。

注册会计师法规文件

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2002年11月26日 会协〔2002〕295号发布）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信用经济。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是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立业之本，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近年来，国内外连续发生的一系列财务欺诈案件以及与之相联的审计失败、虚假评估事件，使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的公信力受到严峻挑战。为提升行业公信力，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特制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一、行业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1. 行业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职业道德建设为核心，充分借鉴国际有益的经验与做法，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行业自律运行机制和有效的行业协会监督与服务机制，切实维护公众

利益。

2. 行业诚信建设的目标是：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提高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的独立性，塑造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形象，把行业建设成为社会公众信得过的专业服务行业，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二、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教育，提升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

3. 提高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职业道德素质，教育是基础。行业职业道德是所有执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要在全行业着重开展以职业道德为核心内容的诚信教育，始终把职业道德教育放在突出位置，努力提高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所有执业人员应当做到不屈从和迎合任何压力与不合理要求，不以职务之便谋取一己私利。